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377,805.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5-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074,001.80 份	23,303,803.7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银河通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银河通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刘晔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dongboru@galaxyasset.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67,289.65	7,128,703.62
本期利润	9,825,859.94	3,711,366.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00	0.14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5%	14.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44	0.29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053,281.42	32,210,028.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8	1.3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LOF）。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通利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0%	1.39%	-0.08%	0.05%	-7.32%	1.34%
过去三个月	12.25%	1.36%	1.35%	0.10%	10.90%	1.26%
过去六个月	14.75%	1.13%	1.20%	0.10%	13.55%	1.03%
过去一年	40.28%	0.93%	3.60%	0.11%	36.68%	0.82%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42.67%	0.87%	5.51%	0.11%	37.16%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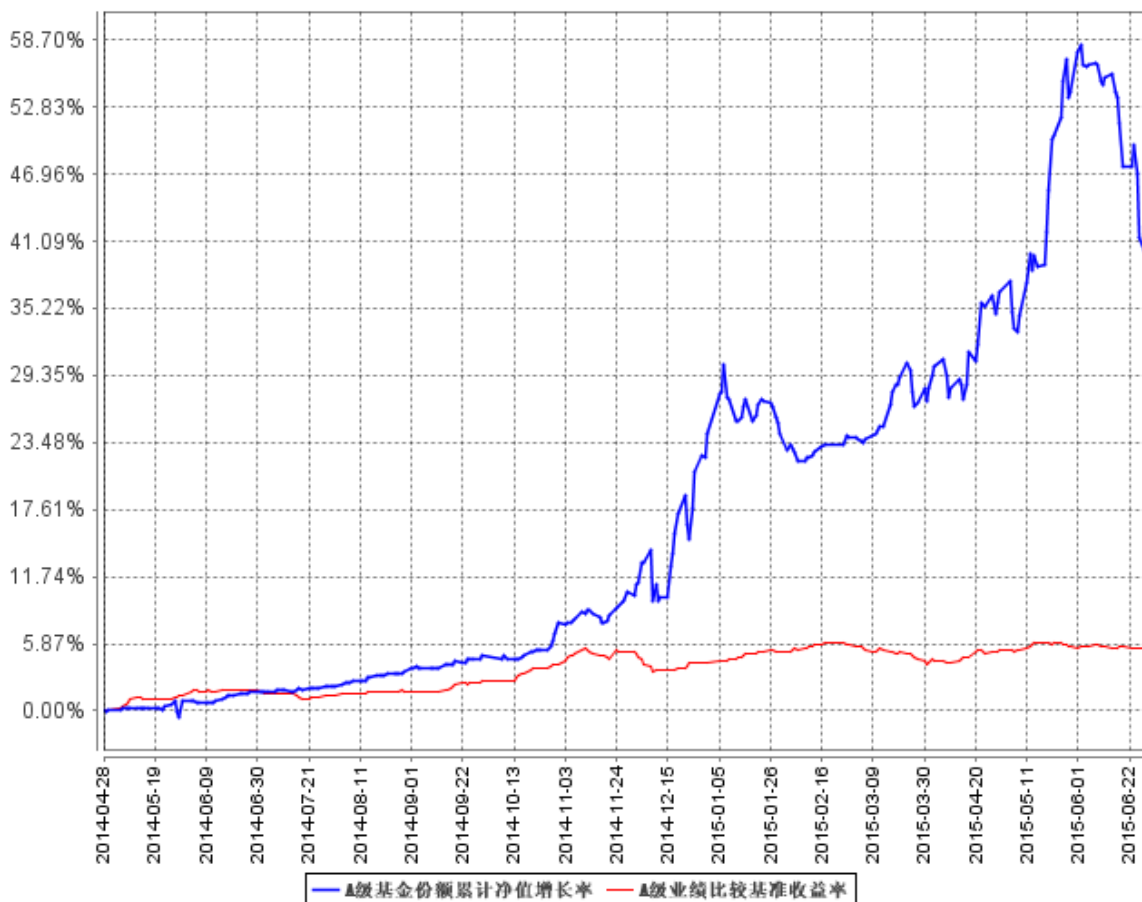
通利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50%	1.39%	-0.08%	0.05%	-7.42%	1.34%
过去三个月	12.08%	1.36%	1.35%	0.10%	10.73%	1.26%
过去六个月	14.59%	1.13%	1.20%	0.10%	13.39%	1.03%
过去一年	39.76%	0.93%	3.60%	0.11%	36.16%	0.82%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41.99%	0.86%	5.51%	0.11%	36.48%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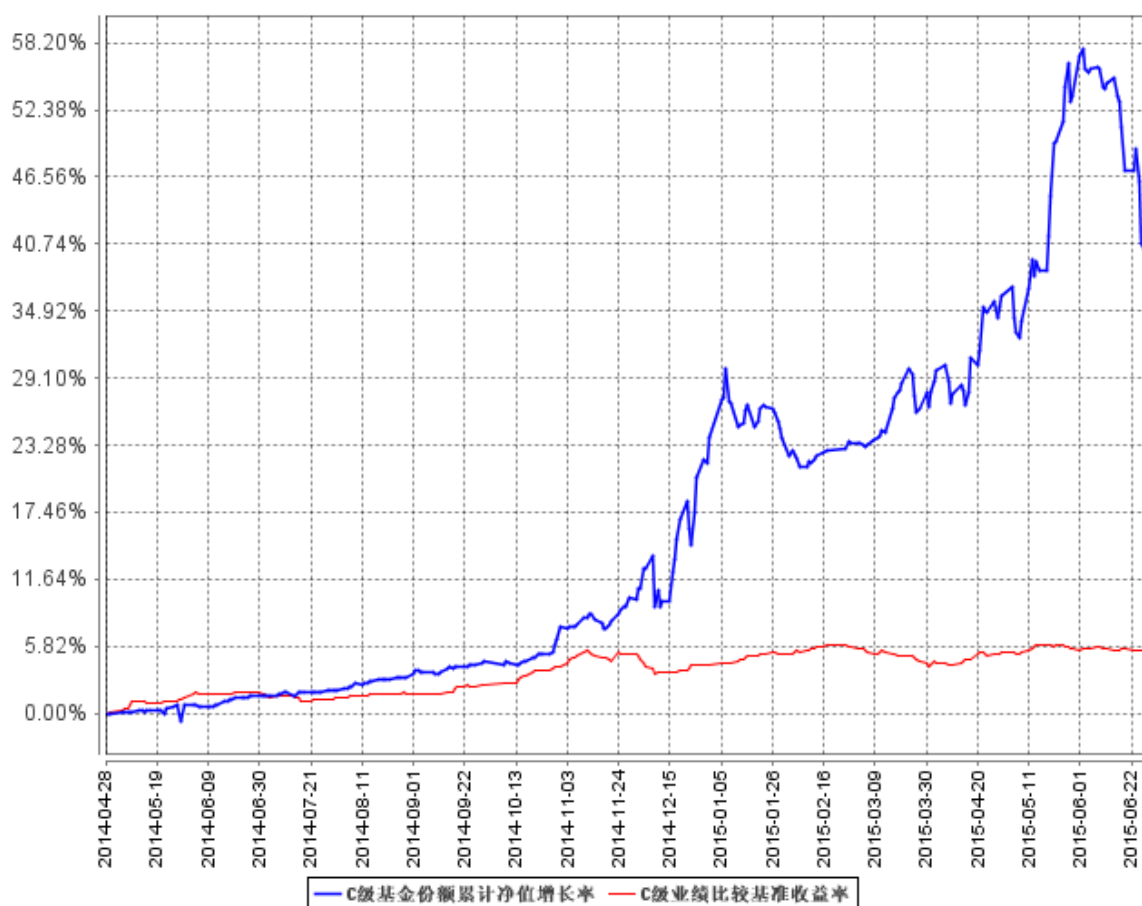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正式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与 2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08 月 15 日

基金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08 月 04 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03 月 30 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0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05 月 26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04 月 2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07 月 1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6 月 0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07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09 月 2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03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 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07 月 17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08 月 0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2 月 1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20、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5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8 月 0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健康快乐主题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3、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4 月 08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优化的 CPPI 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4、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的崛起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25、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2012 年 4 月 25 日	-	20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 年 6 月加

	经理、银河润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泽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银河泽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周珊珊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8日	-	7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主要从事债券交易及固定收益研究等工作。2012年4月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索峰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周珊珊任职日期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

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内外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经济有较大下行压力。从上半年公布的各项经济数据看，投资和进出口下降较为明显，消费弱势企稳，通胀低位运行风险整体可控。央行在上半年实施全面宽松的货币政策，在 2 月 4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在 2 月 28 日下调一年期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在 4 月 19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在 5 月 10 日下调一年期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并在 6 月 27 日同时定向降准及下调金融机构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超出市场预期。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同样偏松，在关键时间点给予市场资金面 MLF、SLO、SLF 等定向宽松支持，同时以利率手段来调控市场，降低逆回购及上述货币工具利率。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中枢下行明显，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利率与短期 Shibor 利率均大幅下行、长三角和珠三角的 6 个月票据直贴利率均出现大幅下行。国债和金融债收益率前期下行明显，后面受到地方债发行形成的供需格局影响，收益率出现窄幅波动。信用债收益率前期也有较明显下行，后面受到频发信用风险事件影响，信用利差有所放大。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58%，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26.82%。

本基金根据市场和规模变化情况，调整组合结构和久期，上半年以减持低资质公司债、调整可转债比例、增持高等级可转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上半年，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属两级基金：银河通利净值增长率为 14.75%，通利债 C 净值增长率为 14.59%；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目前来看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会继续发力，下半年央行仍然会维持目前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随着宽松措施的继续进行，通缩的风险在减小，经济增长暂时没有失速或硬着陆风险。随着地产弱势回暖，稳增长措施的不断推进，

经济在下半年底部企稳的概率在增大。从具体品种上来看，城投债收益率容易出现分化，中等偏上资质的城投债有望取得超额收益；受益于部分行业基本面的局部改善，产业债会带来较好投资机会；受益于改革利好和进一步宽松政策及稀缺性原因，可转债仍有波段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 年期届满，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下属两级基金：银河通利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12,405.81 元；通债 C 可供分配利润为 6,984,999.50 元。本基金上半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4,637.86	268,732.58
结算备付金		2,932,717.54	2,246,374.60
存出保证金		204,313.08	45,21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17,326.32	188,961,529.31
其中：股票投资		18,129,198.4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1,888,127.90	188,961,52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1,332.47	273,513.88

应收利息		1,612,583.35	5,040,700.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0,931.49	180,62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6,753,842.11	198,516,68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0,000.00	91,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000.00	-
应付赎回款		1,796,107.47	242,58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455.00	56,575.70
应付托管费		21,272.88	16,16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36.39	7,588.67
应付交易费用		53,092.27	3,037.39
应交税费		6,345,231.08	6,345,231.08
应付利息		1,462.00	42,727.5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1,675.17	374,648.22
负债合计		37,490,532.26	98,888,56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2,744,812.08	79,377,869.86
未分配利润		36,518,497.77	20,250,25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63,309.85	99,628,12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53,842.11	198,516,689.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8,377,805.5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38 元，份额总额 65,074,001.8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82 元，份额总额

23,303,803.7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6月30日
一、收入		15,101,213.77	8,982,972.91
1.利息收入		4,603,577.06	6,083,003.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006.65	101,772.95
债券利息收入		4,559,932.42	5,788,216.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37.99	193,014.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49,305.40	-3,278,263.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49,242.7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104,062.67	-3,278,263.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6,00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8,766.51	6,163,478.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97.82	14,754.82
减：二、费用		1,563,987.01	1,117,602.72
1. 管理人报酬		385,347.77	763,058.91
2. 托管费		110,099.36	218,016.83
3. 销售服务费		50,614.40	34,612.40
4. 交易费用		201,346.02	9,706.54
5. 利息支出		631,133.74	8,741.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1,133.74	8,741.81
6. 其他费用		185,445.72	83,46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7,226.76	7,865,370.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7,226.76	7,865,370.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9,377,869.86	20,250,257.99	99,628,127.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537,226.76	13,537,226.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66,942.22	2,731,013.02	6,097,955.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139,050.32	16,864,338.68	59,003,389.00
2.基金赎回款	-38,772,108.10	-14,133,325.66	-52,905,433.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2,744,812.08	36,518,497.77	119,263,309.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40,187,473.25	67,907,057.17	908,094,530.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865,370.19	7,865,370.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1,405,896.73	-48,288,551.79	-599,694,448.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58,949.61	38,829.42	2,397,779.03
2.基金赎回款	-553,764,846.34	-48,327,381.21	-602,092,227.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88,781,576.52	27,483,875.57	316,265,452.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尤象都 </u>	<u> 尤象都 </u>	<u> 秦长建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号《关于核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37,743,563.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银河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其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银河通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2年，在扣除银河通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银河通利B享有，亏损以银河通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银河通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银河通利B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信用债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98,379,472.57	100.00%	-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339,561,358.48	100.00%	275,818,137.11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3,329,300,000.00	100.00%	1,239,000,000.0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88,511.75	100.00%	53,092.2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5,347.77	763,058.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496.76	254,205.4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0,099.36	218,016.8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合计
北京银行	-	29,634.43	29,634.43
银河基金管理公司	-	607.21	607.21
银河证券	-	83.88	83.88
合计	-	30,325.52	30,325.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合计
北京银行	-	18,323.03	18,323.03
银河基金管理公司	-	55.48	55.48
银河证券	-	99.13	99.13
合计	-	18,477.64	18,477.6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银河通利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银河金控	54,376,531.53	61.5300%	54,376,531.53	64.3100%

份额单位：份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134,637.86	7,575.01	1,620,350.07	56,783.2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认购新发债券	100.00	100.00	1,820	182,000.00	182,000.00	-
123027	14 首创 02	2015 年 6 月 18 日	-	认购新发债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3,975,578.4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6,041,747.9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129,198.42	11.57
	其中：股票	18,129,198.42	11.57
2	固定收益投资	131,888,127.90	84.14
	其中：债券	131,888,127.90	84.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7,355.40	1.96
7	其他各项资产	3,669,160.39	2.34
8	合计	156,753,842.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804,256.00	4.87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3,715.12	2.11
J	金融业	9,811,227.30	8.2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129,198.42	15.20

注：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期持有股票为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并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987,045	9,811,227.30	8.23
2	603993	洛阳钼业	469,600	5,804,256.00	4.87
3	601929	吉视传媒	166,251	2,513,715.12	2.1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91	通鼎互联	14,110,415.84	14.16
2	600219	南山铝业	10,917,181.56	10.96
3	000089	深圳机场	10,776,168.40	10.82
4	600016	民生银行	9,554,595.60	9.59

5	002521	齐峰新材	9,034,280.96	9.07
6	601318	中国平安	8,943,449.00	8.98
7	600875	东方电气	8,636,250.00	8.67
8	600028	中国石化	8,389,768.26	8.42
9	603993	洛阳钼业	8,002,274.41	8.03
10	601988	中国银行	7,690,835.88	7.72
11	002408	齐翔腾达	6,437,935.20	6.46
12	600067	冠城大通	4,504,023.25	4.52
13	600798	宁波海运	3,586,663.08	3.60
14	601929	吉视传媒	2,334,164.04	2.34

注：本项及下项 7.4.2、7.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14,990,024.93	15.05
2	002491	通鼎互联	13,099,903.06	13.15
3	600219	南山铝业	11,688,404.72	11.73
4	601318	中国平安	9,225,810.00	9.26
5	600028	中国石化	8,358,238.60	8.39
6	601988	中国银行	8,109,751.92	8.14
7	600875	东方电气	7,494,351.43	7.52
8	002408	齐翔腾达	6,650,032.26	6.67
9	002521	齐峰新材	6,560,971.20	6.59
10	600798	宁波海运	5,189,411.80	5.21
11	600067	冠城大通	4,580,718.00	4.60
12	603993	洛阳钼业	2,431,854.65	2.44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918,005.4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8,379,472.5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48,200.00	5.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48,200.00	5.16
4	企业债券	99,806,547.90	83.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87,000.00	8.4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846,380.00	13.29
8	其他	-	-
9	合计	131,888,127.90	110.5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55	12 潭城建	300,000	25,428,000.00	21.32
2	1280039	12 渝粮债	200,000	20,616,000.00	17.29
3	122701	12 余城建	200,000	16,854,000.00	14.13
4	122677	12 江宁债	200,000	16,662,000.00	13.97
5	113008	电气转债	67,000	12,129,680.00	10.1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4,313.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1,332.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2,583.35
5	应收申购款	90,931.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69,160.3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3,716,700.00	3.1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通利	311	209,241.16	54,376,531.53	83.56%	10,697,470.27	16.44%
通利债C	1,542	15,112.71	2,107,481.69	9.04%	21,196,322.01	90.96%
合计	1,853	47,694.44	56,484,013.22	63.91%	31,893,792.28	36.0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河通利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376,531.53	61.53%
2	北京瑞迪奥广告有限公司	2,107,481.69	2.38%

3	高建成	956,098.03	1.08%
4	葛文静	794,736.34	0.90%
5	孙莲青	677,809.86	0.77%
6	刘璐	676,887.67	0.77%
7	高根水	414,518.14	0.47%
8	聂春华	406,685.92	0.46%
9	沈琦	366,032.41	0.41%
10	王美卿	363,372.09	0.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通利	0.00	0.0000%
	通利债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	0
	通利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	0
	通利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7,461,476.17	80,633,05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618,383.36	25,930,125.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90,739.54	24,671,935.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35,121.10	27,298,257.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074,001.80	23,303,803.7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98,379,472.57	100.00%	88,511.75	100.00%	-

注：1、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339,561,358.48	100.00%	3,329,3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